附件3

机动车润滑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

1.适用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生产领域和流通领域机动车润滑油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本实施细则内容包括产品种类、检验依据、抽样、检验要求、安全、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复检及附则。

2.产品种类

机动车润滑油可分为：汽油机油、柴油机油、农用柴油机油、风冷二冲程汽油机油、重负荷车辆齿轮油(GL-5)、普通开式齿轮油、普通车辆齿轮油、空气压缩机油、L-AN 全损耗系统用油、工业闭式齿轮油、润滑剂、工业用油和相关产品（L类）-E组（内燃机油）一二冲程汽油发动机油（EGB、EGC和EGD）、涡轮机油、矿物油型真空泵油、中负荷车辆辆齿轮油。安庆市市级抽查主要抽查汽油机油和柴油机油两种规格。

3.检验依据

 下列文件凡是注明日期的，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明日期的，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1 汽油机油 GB 11121

3.2 柴油机油 GB 11122

3.3 经备案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抽样

4.1 抽样方法

按照随机抽样的方法，在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抽取同一品种、同一规格、同一批次的样品。

4.2 抽样方法、基数及数量

抽取2升或2听（桶）（至少2升）为样本,分作两份,一份作为检验样品，一份作为备用样品。样品全部带回承检机构。

4.3 样品处置

4.3.1 对抽取的样品，由抽样人与被抽查企业相关人员签字，当场封样，为保证样品的真实性，要有相应的防拆封措施，并保证封条在运输过程中不会破损。应对抽样的关键过程进行拍照。

4.3.2 抽取的样品按运输条件包装好，由抽样小组带回检验机构，运输时严防雨淋、日晒、受潮。装卸时轻搬轻放，严禁掷抛。备用样品封存在检验机构，贮存时注意防晒、防雨淋、防潮。

4.3.3 检验机构应按经销企业提供的信息填写抽样单，让生产企业或经销企业签字盖章。

4.4 抽样单

应按有关规定填写抽样单，并记录被抽查样品及企业相关信息。

5.检验项目

5.1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

检验项目及重要程度分类见表1～表2。

表1 汽油机油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验方法标准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运动黏度 | GB 11121 | 强制性 | GB/T 265 |  | ● |
| 2 | 黏度指数 | GB 11121 | 强制性 | GB/T 1995GB/T 2541 |  | ● |
| 3 | 倾点 | GB 11121 | 强制性 | GB/T 3535 |  | ● |
| 4 | 水分 | GB 11121 | 强制性 | GB/T 260 |  | ● |
| 5 | 泡沫性 | GB 11121 | 强制性 | GB/T 12579 |  | ● |
| 6 | 机械杂质 | GB 11121 | 强制性 | GB/T 511 |  | ● |
| 7 | 闪点（开口） | GB 11121 | 强制性 | GB/T 3536 |  | ● |

表2 柴油机油

| 序号 | 检验项目 | 依据法律法规或标准条款 | 强制性/推荐性 | 检验方法标准 | 重要程度分类 |
| --- | --- | --- | --- | --- | --- |
| A类a | B类b |
| 1 | 运动黏度 | GB 11122 | 强制性 | GB/T 265 |  | ● |
| 2 | 黏度指数 | GB 11122 | 强制性 | GB/T 1995GB/T 2541 |  | ● |
| 3 | 倾点 | GB 11122 | 强制性 | GB/T 3535 |  | ● |
| 4 | 水分 | GB 11122 | 强制性 | GB/T 260 |  | ● |
| 5 | 泡沫性 | GB 11122 | 强制性 | GB/T 12579 |  | ● |
| 6 | 机械杂质 | GB 11122 | 强制性 | GB/T 511 |  | ● |
| 7 | 闪点（开口） | GB 11122 | 强制性 | GB/T 3536 |  | ● |

注：a（A类）：极重要质量项目，b（B类）：重要质量项目。极重要质量项目是指直接涉及人体健康、使用安全的指标；重要质量项目是指产品涉及环保、能效、关键性能或特征值的指标。

5.2检验应注意的问题

5.2.1检验机构接收样品应当有专人负责检查、记录样品的外观、状态、封条有无破损及其它可能对检测结果或者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对关键过程进行拍照，并确认样品与抽样单的记录是否相符，对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分别加贴相应标识后入库。备用样品应该贮存在阴凉、干燥、安全、避光处，在整个保存期间应保证签封完整无损。

5.2.2检验过程中遇有样品失效或者其它情况致使检验无法进行时，必须如实记录即时情况，并有充分的证实材料。

5.2.3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若被检样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2.4 因样品具有吸湿特性，样品开启后宜尽快进行检验。

6.安全

样品的运输和贮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产品及消防的安全条例。

7.判定原则

7.1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合格时，综合判定该批产品合格。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所检项目符合××标准，依据××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合格。

7.2经检验，所抽取样品实物质量不合格时，综合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当产品存在 A 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严重不合格；当产品存在B类项目不合格时，属于较严重不合格。检验结论：经抽样检验，××项目不符合××标准，依据××抽查实施细则，判定为不合格（属于××严重不合格）。

8.异议处理

对判定不合格产品进行复检时，按以下方式进行：

8.1被抽查单位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报告或检验结果通知单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向组织单位提出，由组织单位负责处理。

8.2核查不合格项目相关证据，能够以记录（纸质记录或电子记录或影像记录）、检验后缺陷特征样品、与不合格质量数据相关联的其它质量数据等检验证据证明，并得到申请复检者认可的，作出维持原检验结论的复检结论。

 8.3需对不合格项目复检时，采用备用样品进行检验。当复检结果仍不合格，维持原检验结果不变。当复检结果合格，以复检结果为准。

9.附则

本细则编制单位：皖西南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

本细则由六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管理。